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審訴字第800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被告 徐俊林
徐傑威
徐佩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886,132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3,813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第三人起訴，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請求分割遺產，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應繼分之比例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8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原告以債權人之地位，代位債務人徐傑建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劉秀娟所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徐傑建因分割所獲之利益為準，茲說明如下：

（一）不動產部分：

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得與

01 系爭桃園市○○區○地○○○號碼：桃園市○○區○○路00
02 號6樓之1）同社區（住都境廈）、屋齡及條件相當之房地
03 （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號6樓之2），最近一筆
04 於民國114年3月20日之交易價格為新臺幣（下同）8,700,00
05 0元，換算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81,713元。系爭桃園房屋面
06 積為139.4484平方公尺（計算式：主建物85.64m²+附屬建
07 物陽台14.15m²+花台1.32m²+共有部分38.3384m²【5,638
08 m²×68/10000】），據此計算該房地（含坐落基地）於起訴
09 時之交易價格應為11,394,747元（計算式：81,713元/m²×13
10 9.4484m²，元以下四捨五入）。

11 (二)存款及動產部分：

12 依卷附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供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被
13 繼承人遺有中國信託銀行存款98,518元、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14 存款1,262元、汽車（牌照號碼5171-FN）核定價額50,000
15 元，合計149,780元（計算式：98,518+1,262+50,000），
16 應計入遺產總額。

17 (三)訴訟標的價額計算：

18 綜上，本件遺產總價額合計為11,544,527元（計算式：房地
19 11,394,747元+存款及動產149,780元）。依債務人徐傑建
20 之應繼分4分之1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86,132
21 元（計算式：11,544,527元×1/4，元以下四捨五入）。

22 三、從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313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
23 之1,500元，尚應補繳33,813元（計算式：35,313—1,50
24 0）。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
25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26 四、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2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漢權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3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0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03 書記官 陳今巾